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21-098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再次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202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邮箱收到持股 3%以上股东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提请公司董事会在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审议两项临时提案的函,书面文件于 11 月 1 日送达公司。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

二、再次收到临时提案情况

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邮箱收到持股 3%以上股东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老虎汇")提交的《关于增加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函中提请公司董事会在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审议临时提案《关于提请罢免朱拉伊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提请罢免黄晓亮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关于提请罢免徐驰先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书面文件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补充完整送达。

三、董事会审核情况

公司在收到函件后将老虎汇发送的相关资料提交董事会审核,公司董事朱拉伊、黄晓亮、黄志瀚、陈程俊、徐驰发表了如下意见:老虎汇提请增加的《临时提案》要求罢免董事的理由缺乏事实依据和数据支撑。被要求罢免的董事由股东大会合法选举产生并勤勉尽责、忠实履职,使得公司在经历巨大波折后逐渐回归正轨,业绩正稳步回升,不存在法定需要解除职务的理由。提案人罔顾公司逐步向好的发展态势,以揣测和捏造的"事实"为依据,提议罢免公司上述董事的行为,不仅无助于公司治理的稳定性,反而给公司带来治理上的混乱,对公司公众形象造成巨大负面影响,同时已经严重侵害了相关董事的名誉权。我们不认可老虎汇增加的罢免董事临时议案的理由依据,但我们依照公司治理规则尊重老虎汇作为持股 10%以上股东所享有的股东权利,同意将老虎汇提请增加的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公司董事会审核,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 11 月 1 日收盘后持有公司 57,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27%,作为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上述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现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至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以上情况,现将公司 2021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补充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下午深交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如下:

提案 1、《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保持不变的议案》;

提案 2、《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提案 3、《关于提请罢免徐胜利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提案 4、《关于提请罢免肖义南先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提案 5、《关于提请罢免朱拉伊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提案 6、《关于提请罢免黄晓亮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提案 7、《关于提请罢免徐驰先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说明:以上提案 1、提案 2 已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3、提案 4、提案 5、提案 6、提案 7 由公司具备临时提案权的股东合法提议增加。上述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提案 1、提案 2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提案 3、提案 4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收到持股 3%以上股东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函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提案 5、提案 6、提案 7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增加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提案 1、2、3、4、5、6、7 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保持不变的议案	√
2.00	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罢免徐胜利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
4.00	关于提请罢免肖义南先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
5.00	关于提请罢免朱拉伊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
6.00	关于提请罢免黄晓亮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
7.00	关于提请罢免徐驰先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2:30—5:00)

2、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委托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以公司邮箱(jyzy_gd@163.com)收到电子邮件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传真或发送至公司证券部。

3、登记地点: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邮编:514021;传真号码:0753-2321916;邮箱:jyzy_gd@163.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198"。

2、投票简称:"嘉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股东可对提案填报的表决意见有: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东升工业园 B 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黄晓亮

电话:0753-2321916

传真:0753-2321916

电子邮箱:jyzy_gd@163.com

七、备查文件:

1、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关于增加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附: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及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保持不变的议案	√			
2.00	关于向银行申请不超过 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罢免徐胜利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			
4.00	关于提请罢免肖义南先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			
5.00	关于提请罢免朱拉伊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			
6.00	关于提请罢免黄晓亮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			
7.00	关于提请罢免徐驰先生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的临时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

2021 年 月 日

注:请股东将表决意见用"√"填在对应的空格内。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110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暨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公告

股东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科微电子")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持有公司股份 21,461,864 股(占公司该时点总股本比例 11.9023%)的股东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芯途投资")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56.24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该时点总股本的 1.9756%;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0.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该时点总股本的 0.9982%;合计不超过 536.24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该时点总股本的 2.9739%,占芯途投资总持股数量的 24.9857%。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截至该公告披露日,芯途投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800,000 股,占本公司该时点总股本的 0.9982%,本次减持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部分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截至该公告披露日,芯途投资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未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芯途投资发出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暨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途投资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7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938%,同时,芯途投资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不再减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1 年 7 月 6 日	121.99	1,800,000	0.9994%
	大宗交易	2021 年 11 月 2 日	150.00	170,000	0.0944%
	合 计	-	-	1,970,000	1.0938%

注:1、芯途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120 元/股至 130.5 元/股;

2、本次减持前芯途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21,461,864 股,占本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11.9162%。自公司上市起,芯途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0938%。

3、公司总股本数量以截至本公告日的总股本 180,107,101 股计算。

二、股份变动达到 1%的具体情况

<table>
<tr><td colspan="4">1.基本情况</td></tr>
<tr><td>信息披露义务人</td><td colspan="3">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住所</td><td colspan="3">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泉塘街道东十路南段 9 号</td></tr>
<tr><td>权益变动时间</td><td colspan="3">2021 年 6 月 29 日 -2021 年 7 月 6 日;2021 年 11 月 2 日</td></tr>
<tr><td>股票简称</td><td>国科微</td><td>股票代码</td><td>300672</td></tr>
<tr><td>变动类型(可多选)</td><td>增加□ 减少☑</td><td>一致行动人</td><td>有☑ 无□</td></tr>
<tr><td colspan="2">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td><td colspan="2">是□ 否☑</td></tr>
<tr><td colspan="4">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td></tr>
<tr><td>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td><td colspan="2">增持 / 减持股数(股)</td><td>增持 / 减持比例(%)</td></tr>
<tr><td>A 股</td><td colspan="2">减持 1,800,000 股</td><td>减持 0.9994%</td></tr>
<tr><td>A 股</td><td colspan="2">减持 170,000 股</td><td>减持 0.0944%</td></tr>
<tr><td>合 计</td><td colspan="2">减持 1,970,000 股</td><td>减持 1.0938%</td></tr>
<tr><td>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td><td colspan="3">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5">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td></tr>
<tr><td rowspan="2">股份性质</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td><td colspan="2">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td></tr>
<tr><td>股数(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d>股数(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r>
<tr><td>合计持有股份</td><td>21,461,864</td><td>11.9162%</td><td>19,491,864</td><td>10.8224%</td></tr>
<tr><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21,461,864</td><td>11.9162%</td><td>19,491,864</td><td>10.8224%</td></tr>
<tr><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r><td colspan="5">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td></tr>
<tr><td>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td><td colspan="4">是☑ 否□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芯途投资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56.24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该时点总股本的 1.9756%;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0.00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该时点总股本的 0.9982%;合计不超过 536.24 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该时点总股本的 2.9739%,占芯途投资总持股数量的 24.985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芯途投资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970,0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0938%(其中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1 年 7 月 6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80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9994%,2021 年 11 月 2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170,000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944%),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芯途投资本次减持与之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芯途投资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不再减持。</td></tr>
<tr><td>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td><td colspan="4">是□ 否☑</td></tr>
<tr><td colspan="5">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td></tr>
<tr><td>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td><td colspan="4">是□ 否☑</td></tr>
<tr><td colspan="5">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5">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5">8.备查文件</td></tr>
<tr><td colspan="5">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td></tr>
</table>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公司总股本数量以截至本公告日的总股本 180,107,101 股计算。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芯途投资本次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芯途投资减持情况与此前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芯途投资的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将不再减持。

3、本次减持事项符合芯途投资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所作的承诺。

4、芯途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芯途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暨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109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科微电子")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持有公司股份 26,325,588 股(占公司该时点总股本比例 14.60%)的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成电路基金")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606,352 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该时点总股本比例的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截至该公告披露日,集成电路基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803,100 股,占本公司该时点总股本的 1%。

公司于近日收到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国科微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获悉集成电路基金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按公司最新股本计算)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7 月 6 日 -2021 年 11 月 2 日	132.62	3,602,044	1.9999%

注:(1)集成电路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区间为 108 元/股至 168.36 元/股;

(2)自公司上市起,集成电路基金累计减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999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tr><td rowspan="2">股东名称</td><td rowspan="2">股份性质</td><td colspan="2">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按总股份变化前计算)</td><td colspan="2">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按总股份变化后计算)</td></tr>
<tr><td>股数(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d>股数(股)</td><td>占总股本比例</td></tr>
<tr><td rowspan="3">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td><td>合计持有股份</td><td>26,325,588</td><td>14.5996%</td><td>22,723,544</td><td>12.6167%</td></tr>
<tr><td>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td><td>26,325,588</td><td>14.5996%</td><td>22,723,544</td><td>12.6167%</td></tr>
<tr><td>有限售条件股份</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able>

注:因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发布之后,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10,541 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占总股本比例按照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 180,107,101 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集成电路基金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集成电路基金本次减持与 2021 年 6 月 11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实际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股数。

3、本次减持事项符合集成电路基金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所作的承诺。

4、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国科微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1-111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周士兵先生、徐泽兵先生,高级管理人员龚静女士、黄然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国科微电子")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持有公司股份 140,618 股的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周士兵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5,100 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该时点总股本的 0.0195%。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47,884 股的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徐泽兵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龚静女士、董事会秘书黄然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 36,900 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该时点总股本的 0.0205%。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预先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士兵先生、徐泽兵先生、龚静女士、黄然先生均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减持计划期间,因公司回购注销限制股票共计 210,541 股,公司总股本由 180,317,642 股变更为 180,107,101 股,周士兵先生、徐泽兵先生、龚静女士、黄然先生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相应改变。周士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0,618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781%,徐泽兵先生、龚静女士、黄然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47,884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82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实施情况与公司在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背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发上市时所作的承诺。

4、本次减持计划相关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关于前海开源鼎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前海开源鼎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前海开源鼎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前海开源鼎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简称:前海开源鼎康债券 A,基金代码:006090;简称:前海开源鼎康债券 C,基金代码:00609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 年 08 月 0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60 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满足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因此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清算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对 2021 年 11 月 3 日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不予确认,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自 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为集中赎回选择期。选择期期间,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选择期结束后,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停止办理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并且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不再恢复办理,同时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2、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10、基金财产清算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如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暂时无法变现的,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流通受限证券恢复流通并全部变现后进行再次分配。

四、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和转出)等业务,并且不再恢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

2、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如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暂时无法变现的,本基金将可能无法及时完成全部资产清算,且基金资产在流通受限证券变现处置过程中亦可能进一步产生收益或损失。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kyfund.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98 咨询。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4 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0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盛盛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盛盛裕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1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葛鹤军

注:-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葛鹤军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离职
离任日期	2021-11-02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注:-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1-128
债券代码:123123 债券简称:江丰转债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11 月 3 日,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超高纯铝钛铜钽金属溅射靶材制备技术及应用"项目荣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该项目第一完成人、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技术官姚力军博士带领获奖团队参加了 2020 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并领取奖项。

"超高纯铝钛铜钽金属溅射靶材制备技术及应用"项目攻克了芯片制造用超高纯金属材料的提纯及溅射靶材制备的核心技术,开发出用于芯片制造的超高纯金属溅射靶材的全套生产工艺,建立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研发、生产、品质管理等体系,设计并建设了完全基于国产化装备的世界一流的溅射靶材生产基地,实现了超高纯 Al、Ti、Ta、Cu 等全系列先端靶材的产业化,有效提升了我国集成电路、平板显示工艺及材料技术的自主创新能力,推动了我国电子信息行业的技术进步。

公司将以本次获奖为契机,以创新思维为引领,全方位推进"科技创新强企"战略,加大研发投入,以保证产品的创新性和技术的领先性,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努力创造出更好的成绩,引领行业发展。

本次获奖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3 日

中欧瑾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tr><td>基金名称</td><td colspan="2">中欧瑾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d></tr>
<tr><td>基金简称</td><td colspan="2">中欧瑾灵灵活配置混合</td></tr>
<tr><td>基金主代码</td><td colspan="2">004734</td></tr>
<tr><td>基金管理人名称</td><td colspan="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td>公告依据</td><td colspan="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瑾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欧瑾灵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td></tr>
<tr><td rowspan="4">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td><td>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td><td>2021 年 11 月 4 日</td></tr>
<tr><td>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td><td>2021 年 11 月 4 日</td></tr>
<tr><td>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td><td>2021 年 11 月 4 日</td></tr>
<tr><td>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td><td>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td></tr>
<tr><td>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td><td>中欧瑾灵灵活配置混合 A</td><td>中欧瑾灵灵活配置混合 C</td></tr>
<tr><td>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td><td>004734</td><td>004735</td></tr>
<tr><td>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td><td>是</td><td>是</td></tr>
</table>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1 月 4 日(含)起取消本基金各类份额的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68609700,400-700-9700;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利得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 4 日起新增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 2021 年 11 月 4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海利得基金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2795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02988	平安鼎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3	003286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4	003486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5	003487	平安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6	003568	平安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7	004825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8	004826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9	005486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10	005487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11	005971	平安惠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2	006016	平安惠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3	006222	平安惠兴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4	006264	平安惠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5	006316	平安惠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6	006544	平安惠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17	006720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18	006721	平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19	006889	平安惠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0	006997	平安惠添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1	007196	平安惠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2	007447	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3	007925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24	007935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25	007936	平安惠澜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26	007953	平安惠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7	007954	平安惠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28	008595	平安惠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29	008690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30	008691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31	008692	平安增利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份额)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32	009227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33	009228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34	009229	平安增鑫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 类份额)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35	009306	平安惠铭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36	009403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37	009404	平安惠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38	009405	平安惠隆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39	009509	平安惠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参加
40	009671	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41	009672	平安恒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42	009721	平安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43	009722	平安中债 1-5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44	010056	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45	010057	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46	010228	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47	010229	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D 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48	010239	平安瑞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49	010240	平安季季享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50	010241	平安季季享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51	010244	平安瑞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52	010643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 2025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53	011175	平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54	011176	平安恒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55	011392	平安兴鑫回报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56	011557	平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57	011684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 2045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58	011828	平安睿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59	011829	平安睿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60	012440	平安惠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61	012441	平安惠信 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62	012475	平安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63	012476	平安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64	012722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65	012723	平安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开通	开通	参加
66	012909	平安盈盛稳健配置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A 类份额)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67	012910	平安盈盛稳健配置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C 类份额)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68	012917	平安优势领航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69	012918	平安优势领航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70	012985	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71	012986	平安优势回报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开通	不开通	参加
72	013023	平安均衡优选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73	013024	平安均衡优选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类份额)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74	013343	平安盈欣稳健 1 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A 类份额)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75	013344	平安盈欣稳健 1 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 (FOF)(C 类份额)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76	501099	平安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不开通	不开通	参加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上海利得基金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上海利得基金所有,请投资者咨询上海利得基金。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上海利得基金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上海利得基金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上海利得基金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67-6266

网址:http://admin.leadfund.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4 日

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送出日期:2021 年 11 月 0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睿信
基金主代码	0009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法规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孙文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锋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table>
<tr><td>新任基金经理姓名</td><td colspan="3">孙文</td></tr>
<tr><td>任职日期</td><td colspan="3">2021-11-02</td></tr>
<tr><td>证券从业年限</td><td colspan="3">5 年</td></tr>
<tr><td>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td><td colspan="3">5 年</td></tr>
<tr><td>过往从业经历</td><td colspan="3">曾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股票交易员、研究部研究员、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助理,现任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权益投资一部基金经理。</td></tr>
<tr><td>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td><td>基金主代码</td><td>基金名称</td><td>任职日期</td></tr>
<tr><td></td><td>002640</td><td>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td><td>2021-04-26 / 离任日期:-</td></tr>
<tr><td>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td><td colspan="3">否</td></tr>
<tr><td>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td><td colspan="3">是</td></tr>
<tr><td>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td><td colspan="3">-</td></tr>
<tr><td>国籍</td><td colspan="3">中国</td></tr>
<tr><td>学历、学位</td><td colspan="3">硕士研究生</td></tr>
<tr><td>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td><td colspan="3">是</td></tr>
</table>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锋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1-11-02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双利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双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04 日

关于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华夏银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1 年 11 月 4 日起新增委托华夏银行销售本公司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0822;C 类 010823)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华夏银行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顺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10822;C 类 010823)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

联系人:马旭

联系电话:010-85238425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公司网址:www.hxb.com.cn

二、通过华夏银行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 4 日起在华夏银行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华夏银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相关说明

若今后华夏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华夏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四、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公司网址:www.hxb.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